



南 华 大 学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城市建设学院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二〇一二年一月

目 录

1. 城市建设学院纵向科研教研课题管理办法	3
2. 城市建设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办法	6
3. 城市建设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9
4. 城市建设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13
5. 城市建设学院试讲制度	14
6. 城市建设学院教学听课制度	15
7. 城市建设学院集体备课制度	18
8. 城市建设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管理办法	19
9. 城市建设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23
10. 城市建设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科研活动的实施办法	27
11. 城市建设学院学生科研工作条例	29
12. 城市建设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科研活动的实施办法	32
13. 城市建设学院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34
14. 城市建设学院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40

1. 城市建设学院纵向科研教研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我院科研教研课题申报成功率和课题完成质量水平，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和师资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科基金以及省社科联、教育部、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厅、衡阳市社科基金、衡阳市科技局软课题等纵向课题均属于学院科研教研课题管理范围。

第二条 凡学院专职和兼职老师申报自然科学和教学研究纵向课题者均属本办法管理对象。

第二章 课题申报管理及其奖励

第三条 学院申报纵向课题者必须向学院进行课题申报备案，备案按项目申报书首页和摘要内容填写。

申报国家级基金课题必须提前 4-6 个月（一般为上年度 10-11 月）备案，申报省基金课题必须前 2-4 个月（一般为当年上半年度 3-4 月）备案，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应提前 2-4 月备案（一般为当年上半年度 1-2 月）。

只有课题申报备案者方可以取得学院的支持。

凡在学院课题申报备案的团队在半年的准备期内，可以每个月申请一次进展报告以获得院学术委员会专家的指导。

课题备案者必须在正式申报之前 2 周内将申报文件送交院学术委

员会评审，取得立项资格后才可以向上申报并获得有关奖励。

第四条 凡有如下情形者不得取得学院课题申报立项支持：

- 1)、第一申报人（负责人）尚有 2 项以上纵向课题未结题者；
- 2)、选题不符合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鼓励研究方向者；
- 3)、第一申报人（负责人）没有任何前期研究基础者；
- 4)、上年度已有纵向课题结题但没有向学院全体教师就结题内容做公开学术报告者；
- 5)、不符合所报项目本身的法定条件者。

第五条 凡取得学院课题申报立项支持并按时完成课题申报工作者，可以获得学院如下奖励和资助：

1)、申报国家基金课题者资助该团队 1000 元；申报教育部和省基金课题者资助 400 元；第一次申报教育厅等市厅级课题者奖励 400 元，有过申请者不再奖励。

2)、学院可以为申报者聘请同行专家进行科研辅导，进行申报质量把关。

第六条 纵向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凡学校有申报名额限制的项目，由院学术委员会民主决议决定被选立项对象的申报名次。

第三章 课题进展管理和奖励

第七条 凡取得纵向课题者必须按进度要求开展研究，凡能按时结题并向全院老师做公开学术报告者给予如下奖励：国家基金课题按时结题者奖励 500 元；教育部和省基金课题按时结题者奖励 300 元；

第一次申报教育厅等市厅级课题并按时结题者奖励 300 元。

第八条 凡进行了结题鉴定并取得主管部门结题“优秀”结论者，学院给予新增奖励：国家基金课题结题优秀者奖励 2000 元；教育部和省基金课题结题优秀者奖励 1000 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提到的科研申报但对学院具有突破性贡献者，可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获得半数委员通过的，报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给予相应的特殊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院务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城市建设学院
2010 年 9 月 20 日

2. 城市建设学院科研教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院科研教研工作和学科建设，鼓励我院师生尽快多出成果、出大成果，在学校岗位津贴和科研奖励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主要包括在南华大学教务处、科技处以及社科处等登记备案的各类教研成果、科研获奖成果、专利、著作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论文等。奖励形式为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条 所有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华大学城市建设学院为完成单位或第一合作单位。奖励对象为我院的在职在编职工以及双肩挑兼职专业教师。学生取得的成果奖主要奖励指导老师。

第四条 为鼓励团队合作，所有奖金应按团队成员贡献大小分配。分配比例由团队集体讨论决定，并由第一署名人报送方案给学院备案。

第二章 教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予20000元、10000元、5000元的奖励。凡获得省（部）的教学成果奖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

第六条 凡获得国家级教育科研成果奖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予4000元、3000元、2000元的奖励。凡获得省（部）教育科研成果奖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获奖

第七条 获得自科、人文社科类获奖成果者奖金标准如下：

(一)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奖者，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予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的奖励。

(二)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3000、2000 元、1000 元的奖励；

(三)获得市（厅）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市科学技术奖者，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800、500 元、200 元的现金奖励。

第八条 科研和教研论文奖励标准如下：

(一)、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 20 种 A 类优秀学术刊物以及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 A 学术类刊物发表的论文，奖励 35000 元。

(二)、凡在国内被 EI、SCI、SSCI 检索的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三)、凡在国外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如还被 EI、SCI、SSCI 检索，每篇另奖励 1000 元。

(四)、凡在 CSCD 核心刊物、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的科研、教研论文，第一篇奖励 1000 元，第二篇奖励 700 元，第三篇奖励 500 元，第四篇奖励 200 元。凡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另奖励 500 元，在《新华文摘》摘要检索的论文另外奖励 1000 元、全文检索或 1 个版面以上的主题检索的论文另外奖励 3500 元。

第四章 著作奖励

第九条 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者奖 4000 元，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等小专利者奖 1000 元。

第十条 获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者奖励 1500 元。

第十一条 主编公开出版专著者每万字奖励 100 元，主编参编公开出版教材每万字奖励 50 元。

第五章 奖励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所有奖励由申报人于第二年 2 月底前自行向科研秘书申报，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初步审核后由院务会议在开学初最终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每年 3.4 月份的科研奖励大会上公开颁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提到的科研成果，但对学院有突出或重大贡献者，可参照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并获得半数委员通过的，报学院院务会议通过后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

城市建设学院
2010 年 9 月 20 日

3. 城市建设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建设学院的科学研究水平的提高，促进学术交流的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建设学院设立用于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以用于支持本院师生开展多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学术交流的层次

第三条 学术交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聘请国内外专家或知名企业家来我院做学术报告和参与学术讨论会等；由学院主办、承办或协办各级各类学术会议，包括国际性主题研讨会、国际国内学术年会等。

（二） 学院教师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三） 学院教师参加本学科内全国性一级学会的年会、省内各类学会的学术会议，或者参加国内中国社科院、211 大学以及全国性一级学会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本学科的专业性学术会议（由系室拟定名单报学院批准）。教职工参加上述各类会议必须预先向学院分管科研院长申报备案。

（四） 学院组织面向全院师生的专题学术讲座、研讨会等活动。

（五） 各系（教研室）自行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学术交流的管理

第四条 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中用于学术交流活动的专项经费总额由院务会议讨论，院长决定，并形成预算文件向学院全体老师通报。

第五条 举办第三条第一款学术交流活动的由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院长决定，分管科研院长负责实施。学院教师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的由学术委员会初步审议其必要性，由学院院务会议最终讨论决定。

第六条 学院教师参加自然科学和教学研究类全国性一级学会的年会、省内各类学会的学术会议并需要学院公费赞助的，由分管科研院长审核，院长批准。

第七条 每学期学院必须组织开展 2 次个以上的院级专题学术报告会；各系（教研室）必须每学期自行组织 4 次以上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活动，每次请联系院领导参加；院系每次学术报告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小时，每位报告者的学术讲座时间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

各系室应在每学期初制定好学术交流计划，并报学院备案。

第四章 学术交流的资助

第八条 学院教师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需要学院公费赞助的，必须在院学术委员会上进行必要性和与参会准备情况的陈述，并提交会议邀请函、会议论文等证明文件；赞助标准由学术委员会民主商议后提出金额建议，由院务会议最终决定。

第九条 学院教师参加自然科学和教学研究类校外学术会议可获得学院公费赞助的条件及其标准如下：

第一，凡没有用公费资助参加过学术会议的教师可报销第一次会

议旅差费；

第二，凡具有全国性一级学会个人会员资格的教师每年凭会议通知报销 1 次年会旅差费以及会务费，凡具有省内各类学会个人会员资格的每年凭会议通知报销 1 次年会旅差费但会务费每 2 年报销一次；

第三，凡参加自然科学和教学研究类全国性一级学会的年会、省内各类学会的学术会议并能提供发表会议论文证明的，凭会议通知报销旅差费和会务费；

第四，凡参加自然科学和教学研究类全国性一级学会的年会并能提供发表会议论文证明和主持分会场会议证明的，除报销旅差费和会务费外另奖励 3000 元；

第五，参加本系室拟定名单报学院批准的本学科专业性学术会议者，凭会议通知和发表会议论文证明可以报销旅差费和会务费。

第十条 学院组织的内部学术讲座每人每次补贴 200 元乘以听众平均满意率（按百分比计算），每次讲座时间为 50-60 分钟。教授和研究所所长每年至少做一次公开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能高质量开展系室内学术交流并具有详实记录的系室，经联系院领导提议和院务会议评估为优秀科研集体者，学院给予 1000- 2000 元不同等级的奖励。

第五章 学术交流责任和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必须遵守学术道德，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凡被检举学术失范者除退回学院报销费用和奖金外，3 年内不得享受学院学术交流资助。

第十三条 凡教师获得校外学术交流资助者必须在返校后 2 周内向学院（系）全体师生进行学术心得汇报（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否则，下个年度内不得享受学院学术交流资助。

第十四条 教师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复印相关档案材料并在学院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城市建设学院学术委员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城市建设学院

2010 年 9 月 20 日

4. 城市建设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

- 一、教学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向学院领导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对青年教师讲课情况进行检查，做好听课记录；
- 三、检查老师备课情况，对教案、讲稿、大纲进行规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四、对老师批改作业情况、学生实习情况、教风学风情况进行检查。并把情况及时报告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2008年3月

5. 城市建设学院试讲制度

为确保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特制订教师试讲制度。

一、本单位教师没有从事过教学工作的本科生、从事教学工作不足一年的毕业研究生开课之前必须试讲并通过方能获得任课资格。

二、外单位调进人员不管原先是否从事教学工作，都必须试讲并通过方能获得任课资格。

三、讲师、助教在开课之前也必须试讲并通过方能获得任课资格。

四、所有试讲课程必须在课程开设前一学期进行。

五、试讲由教研室负责人组织，并邀请主管教学工作的院负责人参加。

六、试讲完毕，到会人员必须认真评议，经 60%以上教师认可方算通过；未经通过的教师必须经过再次试讲直到被认可为止，否则不得任课。

城市建设学院

2008 年 3 月

6. 城市建设学院教学听课制度

(2010年10月15日院务会通过)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本科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为促进任课教师之间经常性交流和互相学习，便于学院及时、全面、客观地了解、掌握学院的本科教学状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形成“全面育人、全员参与、全过程监督”的良好氛围，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听课人员

学院领导、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各系/室正副主任、各专业教师与教学管理人员。

二、听课数量

1. 院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其中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不少于8次。
2. 各系/室正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
3. 教学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每2周听课不少于1次。
4. 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包括校、院公开示范课和观摩课，各系/室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公开示范课或观摩课。
5. 其他教学管理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听课，次数不限。

三、听课时间

每学期从期初至期末，每周均可进行听课。

四、听课范围及方式

1. 院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及自己的专业领域选择全院各系/室开设的课程随机听课，以单独听课为主。

2. 院督导组听课范围为学院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可两人一组随机听课，也可全组成员集中随机听课。

3. 系/室正副主任及专业教师主要听本系/室教师的课以及校、院公开示范课或观摩课，也可听其它系/室教师的课；可单独听课也可集中组织听课。

4. 听课内容包括：教学环境、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

5. 听课人员听课既可以选择理论教学环节听课，也可以选择实践（实验、实习）教学环节听课。

五、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应尊重主讲教师，不得迟到、早退，不得干扰正常教学秩序，每次至少要听完一堂课。听课人员可利用课余时间与学生交流，了解教学效果及学生意见，了解学生对本课程的要求和建议等。

2. 每次听课后应及时归纳、总结、分析、反馈并详细填写《南华大学听课记录本》，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予以客观评价，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交流。

3. 各系/室听完课后应组织本系/室教师开展评教评学活动，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4. 院教学督导组应将教学检查的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任课教师、所属系/室主任及学院领导。

六、附则

1. 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述任何形式的听课。

2. 听课工作情况将作为系/室及个人年终评优评先的主要指标之一；如相关人员未按上述要求完成听课任务，学院领导公开提出批评，并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3. 各系/室根据本制度建立相应的听课制度，并制定每学期听课计划。

4.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城市建设学院

2010年10月

7. 城市建设学院集体备课制度

为了能统一完成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提高老师的教学水平 and 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教研室集体备课制度：

1.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召开教研室总备课会；每章授课前一周召开教研室集体备课会，全体教师及相关人员参加。
2. 集体备课会内容：总结上一章授课情况，总结学生反馈意见及准备下一章的授课内容。
3. 由讲授同一章内容的一位老师（一般为年青老师）汇报该章讲授重点、难点，授课时间安排及教学参考文献。
4. 讲授同一章的老师对汇报内容作补充发言；高年资老师提出意见；教授们示范介绍该章重点、难点的授课方法。
5. 相关人员做好辅助工作。上课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准备好多媒体课件及其他教学所需用品。
6. 学期末召开总结会，总结本学期教学情况。
7. 做好备课会的记录和存档工作。

城市建设学院

2008 年 3 月

8. 城市建设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15日院务会通过)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培养,使我院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度

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是指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在一段时间内导师集中对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进行指导和培养,使青年教师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工作的要求的一项制度。

二、导师的遴选

1、青年教师的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重视教育思想的学习和研究,业务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讲课效果优秀,熟悉各教学环节,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多年的教师,含副高以上职称教师、青年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

2、每位指导教师一般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指导期限一般为 1-3 年。

3、各系/室要认真为青年教师遴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的名单由各系/室提出,于每学年 6 月 30 日前,将指导教师和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名单报送学院教务办备案,经学院教学督导组评选,报院务会最后研究决定。

三、导师的职责

1.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水平的提高,通过言传身教,培养青年教师热爱教育工作的事业心,严谨治学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根据被指导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任务,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明确其发展方向,拟定进修学习计划;指导

青年教师教学研究工作的。

3. 提出试讲安排意见，与系/室主任商定后组织本系/室教师一起参加被指导青年教师的试讲，未通过试讲者不能承担教学任务。

4. 根据青年教师承担讲授的课程情况，对其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予以指导，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指导青年教师了解本课程与其它前导课程、后续课程的关系，把握课程的知识体系地位。

5. 对青年教师的教学方法、讲课技巧和教学环节等进行指导，与青年教师讨论所讲授课程的重点、难点、讲授方法和教学改革的突破口等，具体包括：课程大纲的编写，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的选用，教案、讲稿的编写，教学进度的安排，课堂讲授技巧、教学方法及手段，教学管理规定等。检查青年教师的备课情况，至少调阅被指导青年教师所讲授课程的一个重点章节的教案、讲稿，并对此提出修改建议。

6. 要求青年教师每学期至少听 3-5 次(每次 2 学时)示范课，每次听课均应写出体会；一年内系统听取本专业理论课，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如青年教师已开课，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跟班听课 5 次（每次 1 学时），填写听课记录，并及时对其讲课情况进行讲评，提出改进意见，认真督促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

7. 导师向系/室、学院书面汇报所指导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特别应说明曾给青年教师指出过哪些不足之处，以及改进情况，每学期将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填入《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表》。指导结束时，要有明确的结论，即指出该青年教师是否可以胜任哪些课程的主讲任务。

8. 指导期满后，系/室主任应对指导教师的工作写出评语。

四、导师的考核

1、要能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要认真负责地对所指导的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与教学水平提出具体要求。

2、导师每学期要对自己的导师工作作出书面总结汇报。学院每年对导师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交流、总结。

3、对工作优秀、成绩显著的导师，学院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①指导的青年教师教学效果良好，在评教评学中反映优秀率70%以上；②指导的青年教师在院级以上的教学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院级一等奖，校级以上三等奖以上）；

③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国内外核心的杂志上发表教研、科研论文（论文的级别以经济管理学院相关科研奖励制度的规定为准）；

④指导的青年教师参与国家级教研、科研课题前5名，或省级课题前3名，或主持市、厅级、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⑤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国家级教研、科研成果奖（参与），或省级教研、科研成果奖（前5名），或市、厅级、校级教研、科研成果奖（主持）；

⑥指导的青年教师获得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参与），或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前5名），或校级级质量工程项目（主持）；

⑦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指导期内取得博士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⑧指导的青年教师到企业或其他学术、科研机构挂职锻炼或学习深造，成效显著。

4、对不负责任的导师，学院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指导的青年教师发生严重的教学事故。

②指导的青年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③不能完成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且无正当理由者。

五、导师的待遇

学院将给予导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为：每指导一名青年教师，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全部指导工作，每学年补助600元。若发

现指导工作严重不到位、指导不负责等情况，将取消相关补贴和指导教师资格。

城市建设学院

2010年5月

9. 城市建设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2010年10月15日院务会通过)

为尽快提高我院青年教师的业务水平，加快师资队伍建设步伐，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多方面、多层次的“导、帮、促”活动，树立青年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思想 and 为教育事业奉献的精神，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业务能力，使之尽快成为能独立承担教学、教研、科研工作的骨干力量。

二、培养对象

35周岁（含）以下的青年教师，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青年教师培养对象：

1. 新来学校教师岗位工作的应届毕业生；
2. 来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三年、讲师及以下职称的新调入人员；
3. 根据实际情况，学院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

三、培养目标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既能胜任教学，又能开展教研科研活动的青年教师队伍。力争实现凡调入我院三年以上的青年教师，都能主讲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中的两门主干课程，讲课水平能获得学生及专家、同行的认可；每位青年教师每年应公开发表1篇以上教研、科研论文，或主持、参与教研、科研课题申报，或参与教材或学

术著作的编著工作；具备一定的学生工作能力，够承担班主任工作，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及其它活动。

四、培养措施

1. 抓好师德教育

学院党委和各教工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培养提高青年教师的师德修养、身心素质和人文素养，使其成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能全面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教师。

2. 实行岗前培训

青年教师在上岗之前，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岗前培训，掌握基本的教学理论和教学技能，包括：教师资格培训，普通话培训，计算机培训等。

3. 实行试讲制

青年教师在取得独立承担主讲教师资格之前，必须先在其所属系/室进行试讲，试讲通过后，再由院教学督导组组织统一试讲，两次试讲通过后方可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试讲内容与即将主讲的课程内容相关，并要求试讲教师介绍课程总体的教学思路。凡在培养期的青年教师每学期所承担的教学课程不得超过 1 门。

4. 实行导师制

青年教师来学院后，由相关系/室对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和进修等情况做

出具体安排，为其确定专业研究方向；安排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的副高以上教师或青年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担任其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的备课、上课以及教研、科研工作，帮助青年教师通过教学关，提高教学水平和教研科研能力。

5. 实行助课制

青年教师应协助导师完成所任课班级学生的答疑、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践（实验、实习）等教学工作，履行助教职责，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6. 实行青年教师“博士化工程”

凡 35 岁以下、无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应努力争取在 3-5 年内攻读博士学位，进一步提高学历层次。

7. 实行访问学者制

（1）实行“高校访问学者制”，鼓励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做访问学者，提高青年教师的理论学术水平。

（2）试行“企业访问学者制”，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到企业挂职锻炼，参与专业相关方面的工作。通过到企业访问、参与企业相关工作，了解熟悉企业生产、运营情况，积累实务工作经验，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效促进教学和科研能力与水平的提高。

（3）上述访问求学时间为 2-12 个月。

8. 试行核类专业课程辅修制

鼓励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在 2-3 年内积极选修 5-8 门体现我校特色的核类专业课程，以了解熟悉我校的特色优势学科，引导青年教师进行核类相关领域的交叉研究。

五、培养对象考核

1. 青年教师任课前的考核。青年教师任课（含实验课）前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准备好任课课程的教案、教学日历、讲稿、课件等教学文件，报请指导教师审阅并进行严格的试讲，以全面考核其课程准备情况。试讲由指导教师提出，报系/室和学院组织安排，由系/室和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考核，并对试讲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试讲安排二次，每次 45 分钟，试讲不合格的教师延期一年培养期。

2. 青年教师的培养考核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培养期结束由本人写出工作总结，指导教师和所在系/室签署意见，报学院审查、存档，以作为该教师上岗、定职的依据。

3. 凡在培养期内未达到培养目标者，根据指导教师、系/室和学院意见，延长其一年的培养期（培养费由本人自己承担）。再不合格者，学院向学校建议调动其工作岗位。

城市建设学院

2010 年 5 月

10. 城市建设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科研活动的实施办法

为鼓励教师参与各项学生科研活动，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科研工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科研范围包括：

- 1、各种学术科研竞赛项目，如“挑战杯”等；
- 2、与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相关的项目研究，如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
- 3、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教职员工。

三、鼓励办法

1、补贴：根据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教研项目立项的层次级别，按校/院级、市厅级、省级及以上分别给予 10、20、30 个学校教学工作量标准补贴；

2、奖金：按所指导学生科研成果获得校级、市厅级、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分别按教学工作量 100—200%给予奖励；

3、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职称晋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研课题，优先推荐各类评先评优。

四、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管理工作由院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五、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城市建设学院

2011年4月

11. 城市建设学院学生科研工作条例

(2011年5月4日经院务会讨论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科研工作，鼓励学生参与各项科研活动，提高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实现以学生科研带动全院学风，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学生科研范围包括：

- 1、各种学术科研竞赛项目，如“挑战杯”等；
- 2、与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相关的项目研究，如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
- 3、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体教职员工和在籍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在院党委和院行政的领导下，学院成立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科研各项规章制度和学生科研奖励方案的制定、学生各项科研活动的组织以及学生科研导师的遴选与管理等。

学生科研领导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学院分管科研工作领导、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分团委书记、班主任代表、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

学生科研工作小组设学生科研秘书1名，由院分团委书记担任，具体负责学生科研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生科研基金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科研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学生开展科研活动。

第六条 学生科研专项基金每年 8000 元，其中院行政拨付 5000 元，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套 3000 元。

第四章 学生科研鼓励措施

第七条 学院鼓励学生参与各项科研活动：

- 1、每学期对学生科研活动进行立项，每项资助 100—500 元；
- 2、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调查项目的，授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其中，社会实践调查项目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分别奖励 100—300 元。
- 3、在校级及以上学术科研竞赛项目中获得立项或者其成果获得荣誉的，根据获奖层次、类别，按校级、市厅级、省级和国家级奖励 100—1000 元；
- 4、开展与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相关的项目研究，根据项目层次，按院级、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奖励 80—600 元。
-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校级及以上各类评先评优；
- 6、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给予国家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条例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城市建设学院

2010年5月

12. 城市建设学院关于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科研活动的实施办法

为鼓励教师参与各项学生科研活动，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科研工作，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指学生科研范围包括：

- 1、各种学术科研竞赛项目，如“挑战杯”等；
- 2、与专业知识和技能培养相关的项目研究，如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等；
- 3、社会实践调查项目。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教职员工。

三、鼓励办法

1、补贴：根据所指导学生的科研教研项目立项的层次级别，按校/院级、市厅级、省级及以上分别给予 10、20、30 个学校教学工作量标准补贴；

2、奖金：按所指导学生科研成果获得校级、市厅级、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分别按教学工作量 100—200%给予奖励；

3、优先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职称晋升，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研课题，优先推荐各类评先评优。

四、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管理工作由院学生科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五、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

六、本办法由院务会负责解释。

城市建设学院

2011年5月

13. 城市建设学院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实践教学质量，落实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实践教学的信息反馈机制，有针对性地对实践教学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措施，总结经验，巩固成绩，解决问题，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方法所指的实践教学范围包括理论教学以外的所有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均属于实践教学范畴。

第三条 本方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有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教职工。

第二章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程序

第四条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的日常工作以各系为单位，在学院的领导下进行。学院教学督导组 and 实验中心负责抽查、督促和协调。

第五条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要纳入各系每学期的工作计划，教学副院长和实验中心主任要深入实践现场进行检查督促。

第六条 实践教学考核形式与考核项目可结合每学期教学运行情况灵活安排与使用。

第七条 针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各系室要拿出整改措施，及时上报，并予以落实解决。

第三章 实践教学质量考核形式

第八条 实践教学质量考核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学院教学督导组 and 实验中心定期、不定期地对各系/室实践教学活 动进行检查，并填写《实践教学检查考核表》（专家用）（见附件 1）。

2、抽查和自查相结合。每学期各系/室对实践教学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学院教学督导组 and 实验中心组织抽查。

3、学生座谈和问卷调查相结合。学院、系/室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实践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参加实验课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由学生直接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评价。问卷调查表见附件 2。

第四章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项目

第九条 实践教学质量检查考核项目具体如下：

1、实践教学的准备（共 15 分）

（1）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完备，排放整齐且处于正常状态。（5 分）

（2）实践教学现场干净、利落，无杂物。（5 分）

（3）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等处于安全状况。（5 分）

2、授课情况（共 45 分）

（1）实践教学分组人数和方式合理。（2 分）

（2）实践教学内容讲解清楚、正确，重点明了透彻。（5 分）

（3）讲课时间与实践操作时间比例恰当。（3 分）

（4）注重调动学生动手的积极性。（5 分）

（5）积极指导，认真、细致、耐心。（5 分）

（6）实践教学过程中无意外事故发生。（3 分）

(7) 未出现损坏仪器、设备、装置和工具的现象。(5分)

(8) 学生操作认真、测取、记录数据仔细，正确。(5分)

(9) 实验报告批改率为100%，批改认真。(10分)

(10) 考核、评分方法合理。(2分)

3、实验实习纪律（共20分）

(1) 指导教师无迟到、早退现象。(5分)

(2) 指导教师能按学校要求授课。(5分)

(3) 学生无玩游戏及无做与本次实验无关活动的现象发生。(5分)

(4) 学生无迟到、早退现象。(5分)

4、教学文件（本项目对系（部）管理情况考核）（共20分）

(1) 实践教学任务书、实践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安排表完备。(5分)

(2) 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教材或指导书。(5分)

(3) 实验报告课题数目与实验实习安排表相符，实验报告册册数与班级人数相符。(5分)

(4) 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有完备的《实验室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和《实验室维修记录簿》。(5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方法自2011年1月1日期开始实行。

城市建设学院

2008年3月

附件一

城市建设学院实践教学检查考核表（专家用）

指导教师		专业班级		实践时间	
实践课程 名称				实到人数	
				应到人数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得分
实验准备 (15分)	1、仪器设备、装置、工具完备，排放整齐且处于正常状态。(5分)				
	2、实践教学现场干净、利落，无杂物。(5分)				
	3、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等处于安全状况。(5分)				
授 课 情 况 (45分)	1、实践教学分组人数和方式合理。(2分)				
	2、实践教学内容讲解清楚、正确，重点明了透彻。(5分)				
	3、讲课时间与实践操作时间比例恰当。(3分)				
	4、注重调动学生动手的积极性。(5分)				
	5、积极指导，认真、细致、耐心。(5分)				
	6、实践教学过程中无意外事故发生。(3分)				
	7、不出现损坏仪器、设备、装置和工具的现象。(5分)				
	8、学生操作认真、测取、记录数据仔细，正确。(5分)				
	9、实验报告批改率为100%，批改认真。(10分)				
	10、评分方法合理。(2分)				
实验纪律 (20分)	1、指导教师无迟到、早退现象。(5分)				
	2、指导教师能按学校要求授课。(5分)				
	3、学生无玩游戏及无做与本次实验无关活动的现象发生。(5分)				
	4、学生无迟到、早退现象。(5分)				
教学文件 (20分)	1、实践教学任务书、实践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安排表完备。(5分)				
	2、有符合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教材或指导书。(5分)				
	3、实验报告课题数目与实验项目数相符，实验报告册册数与班级人数相符。(5分)				
	4、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有《实验室运行记录簿》《仪器设备登记簿》《仪器设备维修记录簿》。(5分)				

检查存在 主要问题		检查 考核 结果	
--------------	--	----------------	--

附件二

城市建设学院实践教学环节学生调查表

指导教师		实践课程 名 称		专业 班级				
调查内容				评价等级				
				A	B	C	D	
1	实践教学用仪器设备状态完好，器材齐备							
2	注意事项及使用仪器设备使用方法讲解清楚易懂							
3	教学内容明确，方法步骤讲解透彻，易于接受							
4	积极巡回，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及现象							
5	注重调动学生动手积极性，注重操作能力的培养							
6	具有实践课堂组织考核办法							
7	严格课堂管理，纪律井然有序							
8	指导教师能按时上下课，没有脱岗现象							
9	实践报告批改认真，细致							
评价 结 果								

意见与建议	
-------	--

14. 城市建设学院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实践教学工作，保证实践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全面有效的控制对实践教学质量有可能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各个环节，使之处于最佳状态，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实践教学范围包括理论教学以外的所有教学环节，包括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均属于实践教学范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院所有有实验、实训、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教职工及在籍学生。

第二章 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

第四条 实践教学由实践教学计划、内容和方法、手段以及考试考核等环节组成。实践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贯穿于实践教学的全过程。

第五条 健全实践教学管理与监控责任制。各系室负责本系室所承担的实践课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系室主任负责本系室主讲课程的实践课质量的管理与监督检查。任课教师、实践指导教师对课程实践教学质量负责。

第六节 独立设课的实践课，实行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制。由系室确定第一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该实践课的教学质量。

第七节 未独立设课的实践课，实行任课教师负责制。由任课教师指导实践，并负责实践教学质量。

第八节 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实践教学计划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由各系室编写，系主任审核，报实验室备案。实验教学计划必须按实验教学大纲执行，杜绝随意性。所有实验课必须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第九节 实验教学内容与方法的管理。指导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教学管理人员应努力探索实践教学规律，积极进行实践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及时将新技术、新内容充实到实践中。

第十节 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应全面了解并及时解决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实践教学顺利进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加强学生评教评学工作。每学期由各系、教学督导组、学院领导要定期和不定期地抽查实践教学情况。检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相关系室及教师，相关系室还应组织交流研讨。

第三章 实习教学质量的管理与监控

第十一节 实习教学包括教学实习、生产实习（含专业考察、社会调查等）、毕业实习等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二节 严格执行学院实习管理暂行规定。实习基地实习的教学质量，由基地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共同负责，以基地指导教师为主，实习学生所在系室主任负责监督检查。非实习基础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由系主任负责质量管理。

第十三节 实习教学计划的管理。完善的教学计划是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基础。实习教学计划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材（讲义或指导书）及实习计划。由实习基地及开课系室共同编写，学院相关领导审核后列入计划执行。

第十四节 实习过程管理与监控。学院负责全系室各类实习质量检查工作。系室负责在学生实习期间每周检查一次实习基地实习教学情况。

附则

第十五节 本制度从201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城市建设学院

2008年3月